股票代码：000713　　股票简称：丰乐种业　　编号：2024-020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分别以书面通知和通讯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5 月 8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黄惠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议案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 5 月 10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现重新制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原制度同时废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 5 月 10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现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制定时间较长，期间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完善和修改，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订，重点对各细则“职责权限”、“决策程序”等相关内容进行完善。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 5 月 10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4.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对董事会进行换届。经公司控股股东国投种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冯越先生、刘静女士、包跃基先生、戴登安先生、绳纬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 5 月 10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对董事会进行换届。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郑晓明女士、刘松先生、王宏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 5 月 10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刘松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郑晓明女士、王宏峰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6.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支持和监督作用，参照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将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确定为每人每年 6 万元人民币（含税）。其所涉及的个人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 5 月 10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 5 月 10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股票代码：000713　　股票简称：丰乐种业　　编号：2024--021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国投种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冯越先生、刘静女士、包跃基先生、戴登安先生、绳纬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郑晓明女士、刘松先生、王宏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分别、逐项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郑晓明女士、王宏峰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上述董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届董事会成员选举通过后，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公司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附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冯越，男，1988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2015 年 7 月毕业于清华大学-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金融与财务）专业，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团队投资经理、投资团队总监、投资团队执行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兼任北京大北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国丰生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广东壹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能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国投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隆平生物技术（海南）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瑞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国锐生科有限公司董事、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四川环龙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冯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已披露信息外，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刘静，女，1988 年 1 月生，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会计师、资产评估师。2012 年 7 月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会计专业，获管理学硕士学位。历任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二部项目经理、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审计评估管理岗、运营管理部审计评估管理岗、财务会计部副总裁、财务会计部总监、财务会计部执行副总经理、财务会计部执行总经理。现任国投种业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兼任兰考县青青草原牧业有限公司监事、隆平生物技术（海南）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国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蒙羊牧业（兴安）有限公司监事。

刘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已披露信息外，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包跃基，男，1985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硕士，经济师。2010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计算机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获工学硕士学位。历任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团队副总裁、管理团队执行副总经理、项目管理部执行副总经理，期间兼任宁夏兴昊永胜盐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宁夏好水川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国投种业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副总经理、兼任河北欧耐机械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兰考五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中林集团张掖金象种业有限公司董事、杭州瑞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隆平生物技术（海南）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国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北京国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粮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包跃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已披露信息外，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戴登安，男，1973 年 6 月生，中共党员，大专文化，会计师、中国非执业注册会计师。历任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安徽百大电器连锁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百大乐善生商厦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合肥城市通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兼任四川天豫兴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技术中心主任。

戴登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绳纬，男，1982 年 1 月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工程师、政工师。历任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团委书记、党委办公室主任、工会副主席。现任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市乡村振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兼任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曾荣获合肥市优秀共青团干部等荣誉称号。

绳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已披露信息外，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郑晓明，女，1982 年 4 月生，中共党员，植物学博士，研究员。2010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植物学专业，获植物学博士学位。历任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博士后、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现任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研究员，三亚中国农业科学院国家南繁研究院种质资源研究员。

郑晓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刘松，男，1978 年 4 月出生，管理学硕士，注册会计师，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2005 年 7 月毕业于法国佩皮尼昂大学金融专业，获管理学硕士学位。历任马泽咨询有限公司高级经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现任天健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合伙人、总经理，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王宏峰，男，1976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学学士。1999 年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法律系国际经济法专业，获法学学士学位。历任北京城建北方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经理办主任、董事会秘书兼综合办副主任，金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部高级法务经理，北京一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部法务经理，北京城建北方德远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北京城建北方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总裁助理。现任北京城建北方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审计风控管理中心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王宏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股票代码：000713　　股票简称：丰乐种业　　编号：2024-022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股东大会的上述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九）修改本章程；（十）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一）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交易时间。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人征集股东权利的，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人征集股东权利的，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每届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3%以上的股东有权联合提名董事候选人。.....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每届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3%以上的股东有权联合提名董事候选人。由职工代表出任董事的，其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推荐产生。.....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其中，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 4 人，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 董事会中设职工代表董事 1 名，该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对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为： ..... (四) 董事会决定除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对外担保。 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当列席并提出法律意见，充分挥总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对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为： ..... (四)董事会决定除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对外担保。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进行严格审查，董事会审议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当列席并提出法律意见，充分发挥总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方可实施。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二)对外担保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 (三)必须对被担保对象进行资信了解，被担保对象须具有良好的信誉度、偿债能力及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四)为单一对象累计或单次对外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 10%。 (五)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六)必须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必须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七)独立董事应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四十三条包含此内容，故删除此条款
第一百二十一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董事职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二十九条包含相关内容，删除此条款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依照《公